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江县甘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蒲江县甘溪镇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蒲江县甘溪镇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中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中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